

獎賞

是孩子上進的動力



作者：莊宏達醫師

不管是殘弱孩子或正常孩子，都是喜歡被肯定、鼓勵，而出怕被處罰。處罰孩子會引起孩子不良的行為模仿，產生只為逃避處罰的被動行為，所以要盡量避免使用。

反之，給予孩子肯定與鼓勵的教養，則會建立起孩子的內在自信、自尊以及良好行為的自主動機，所以獎賞是孩子上進成長的唯一動力。

為能使獎賞鼓勵發揮最大的增強效果，負有教養照顧責任的家長或老師們，可參考下列原則進行孩子不當行為的矯治，即良好行為的建立和不當行為的消除。

1. 要與孩子先建立起親密良好的關係，則任何小嘉獎纔有事半功倍的鼓勵效果。如果沒有良好的依附關係，就無法與孩子作進一步深入互動。
 2. 給孩子獎勵的條件要能清楚而簡單，讓孩子在他的認知能力內有明確的認識，他纔會有努力的行為目標。
 3. 對孩子的行為要求要適合他的能力，但也不能太容易，讓孩子既有被鼓勵的期盼又有能發揮潛能的挑戰。
 4. 每次只對一、二項行為作為獎賞的對象，讓孩子有得獎的希望和動機，太複雜和繁瑣的要求只會增加孩子挫折的機會。
 5. 選擇的增強獎勵物要切合孩子當時的身心發展的需要，例如嬰兒以生理需求，感覺刺激為主，而幼兒則可加入肢體活動的機會，和社會性的肯定或小東西的鼓勵作為增強。
 6. 每次給予的獎勵量不要太多，以免提早產生厭倦感。要使增強物能持續維持其吸引力。
 7. 開始進行獎勵時，只要正向行為一出現，就要立即給予獎勵，以使獎賞與行為之間能建立起直接聯繫的因果關係。
 8. 當孩子能很輕鬆得到獎勵後，就要逐漸增加被鼓勵的條件的困難度，如：行為次數或成績量的增加，使孩子能在循循誘導中逐步成長進步。
 9. 最好製作一公開題目的獎賞紀錄，使孩子能時時刻刻提醒自己能與別人競爭，而達到反覆又隨時增強的作用。
- 增強獎勵物要能隨孩子的成長，興趣的改變，隨時作更換，以確保鼓勵增強活動的新鮮與效果。



Maria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
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

電話 04-23716701 傳真 04-23729400
台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76號2號

<http://www.maria.org>